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12 屆第 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24 日(週三)16 時 00 分至 18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實體同步視訊會議)

主席：林奕華副主任委員

紀錄：林蕙筠

出席：蔣萬安(請假)、姚淑文、黃雯婷、吳金盛、陳惠琪(請假)、張淑芳(陳召甫代)、邱秀儀、李菊妹、王舒芸(線上)、伍維婷(線上)、周倩如(線上)、邱泯科(線上)、李仰慈(線上)、陳秋風(線上)、彭淑華(線上)、劉士愷(線上)、王錫卿、林鈺翔、謝東儒、呂鴻文(線上)、楊錦鐘(線上)、盧可明(線上)、蔡坤湖(線上)、丘彥南、王麗斐(線上)、林月琴(線上)、陳信吉(黃錦玲代)、陳彥君(線上)、陳薔、陳張培倫(請假)、桑予群(請假)、張凱強(請假)

列席：鄭文惠、廖雪如、林淑娥、郭素蓉(請假)、劉惠賢(林惠雅代)、陳蕙君、蔡曉青、劉益嘉、吳坤安(何采騏代)、李志華(線上)、陳兆鴻、羅智泓、陳佩琪、陳郁君、陳肯玉、曾春暉、黃蕙蓉、粘羽涵、王彥晴、葉俊郎、陳怡如、吳麗琴、賴宣儒、許育紋、郭梅娜、林意芸、沈世鍾、許韶芸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本會第 12 屆第 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確認。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會議紀錄確認，准予備查。

報告事項二：本會第12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社會局、衛生局

裁示：

- 一、有關「聘僱外籍看護(傭)之身心障礙者，使用個人助理服務放寬」議題，中央目前已適度放寬聘有外看之身障者申請個人助理服務之條件，本案解除列管。
- 二、「長照2.0之喘息服務須考量身障者自主權與該服務限定場域問題」、「重症照顧之喘息服務天數研議增加」等議題，經本府衛生局函詢中央，中央回復供委員知悉，本案先解除列管，後續中央如有相關訊息再提委員會讓委員知悉。

報告事項三：有關本(112)年度第1季運用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民間團體各計畫核定案件，報請備查。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3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項目四、「公益彩券盈餘管(監)理委員會運作情形」，其中給分標準「公益彩券盈餘年度補助計畫審議機制：(2)補助案由承辦單位依權責審核者，審核後提報管(監)理委員會備查」辦理。
- 二、有關本基金112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計畫(計15項)，業經第12屆第7次社福委員會備查在案，112年度第1季計10項計畫共核定987案，其中依本市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辦法規定，由本局承辦單位初審核定計459案、經外聘委員複審核定計528案，提報委員會備查。

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報告事項四：重點說明「社會福利基本法」立法條文及內涵，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中央政府為確立我國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健全社會福利體制及保障國民社會福利之基本權利，「社會福利基本法」於 112 年 5 月 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續待總統公布後施行。
- 二、有關「社會福利基本法」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法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社會福利之定義及範圍。(第二條、第五條至第十一條)
 - (三)社會福利基本方針及目標。(第三條)
 - (四)國民接受社會福利之機會一律平等。(第四條)
 - (五)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第十二條)
 - (六)社會福利提供方式。(第十三條)
 - (七)福利服務之提供方式及委託服務實施原則。(第十四條)
 - (八)劃分中央及地方政府之社會福利事權。(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九)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政策機制。(第十七條)
 - (十)明定社會福利支出負擔之原則、社會福利經費運用原則。(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
 - (十一)明定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建立專業人員管理制度、建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 (十二)依法辦理社會福利評鑑。(第二十二條)
 - (十三)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應依法予以獎助、督導或必要之協助。(第二十三條)
 - (十四)社會福利土地與空間使用原則及獎助措施。(第二十四條)
 - (十五)社會福利事業運作原則。(第二十五條)
 - (十六)各級政府應強化社區服務網絡、推展志願服務制度、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 (十七)人民之社會福利權利與救濟權利。(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 (十八)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社會福利相關法規。(第三十條)
 - (十九)本法施行日期。(第三十一條)

三、檢附「社會福利基本法」簡報及三讀通過條文立法說明，提報委員會公鑒。

裁示：本案洽悉，請委員參考，及本府相關局處規劃與執行業務時參酌。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1 年度收支及各方案/計畫執行績效情形暨 113 年度概算草案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依衛福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規定，本基金管理單位需定期向「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本市為本會)報告盈餘支用情形，以落實績效監督，提升基金管理效能。
- 二、有關本基金 111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111 年度基金收入(包括彩券盈餘分配收入、服務收入、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及違規罰款收入)為 17 億 84 萬 6,198 元，執行率 129.71%。
 - (二)111 年度基金支出包含各項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 73 項計畫，共執行 14 億 6,171 萬 7,144 元，執行率 93.38%，年底累積賸餘為 11 億 7,195 萬 3,290 元。
- 三、依據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之 1 規定，社會局於編列本基金年度預算時，應廣徵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意見，並提報本會審議。故本局依本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業於 112 年 5 月 8 日召開第 12 屆第 2 次彩金專案小組會議完成 113 年概算預審作業。
- 四、113 年度基金收入預估(包括彩券盈餘分配收入、服務收入、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為 12 億 8,513 萬 6,000 元，為應 113 年社福需求共研擬 72 項計畫(含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計畫、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計畫)，總計 16 億 9,761 萬 1,000 元，其中以老人福利支出為最高(編列 5 億 7,259 萬 6,048 元)、其次為身心障礙福利(編列 4 億 1,161 萬 5,574 元)。另本局 113 年社

福總預算編列約 200 億餘元，其中公彩基金占本局總預算約 7 %，113 年彩金各項預算詳如附件 6-1，另附件 6-2 編列情形說明、附件 6-3 收支簡表資料請委員參酌。

五、113 年度彩金概算審議完畢後，將送交本府主計處循預算審議程序送臺北市議會審查。

決議：本案 113 年本基金概算收入 12 億 8,513 萬 6,000 元，支出 16 億 9,761 萬 1,000 元（計 72 項計畫），為應社會福利臨時緊急或新增需要，授權社會局於會後檢討確有需求者，基金來源及用途得做微幅調整後，送交本府主計處循預算審議程序審查後送議會審查。

案由二：社區發展協會進入市府洽公務停車問題。

提案單位：陳秋風委員

說明：

- 一、十幾年來社區發展協會每年都能申請接洽公務停車證，今年全部取消，造成臨時接洽公務及送達文件送件者很大不便。
- 二、現行改為有參加市府開會時，由會議主辦單位提報才可臨時進入停車場。社區發展協會有兼任委員、基金會負責人等情形，所需接洽各局處公務較多且密集，希能考量恢復以往制度或敬請授權由各局處推薦限量分配給有需要者進入停車使用。
- 三、建議恢復發停車證舊制，俾順利至市府洽公。

決議：

- 一、依「臺北市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如需入府洽公或開會，由邀請局處事先於預約系統申請登記停放，本府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將配合辦理。
- 二、請社會局會後就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及據點之臨時洽公需求，研議相關處理機制後回覆本案提案委員。

案由三：建議政府提高社會住宅出租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之比例。

提案單位：盧可明委員

說明：

- 一、現今大部分房東常因經濟因素考量，或是害怕發生事故，因此多會拒絕將房屋出租給高齡或身心障礙之家庭或獨居者；並且即使願意出租，亦常因為不是無障礙環境，導致身心障礙者無法承租。
- 二、由於上開原因，導致高齡或身心障礙之家庭或獨居者在本市常常難以租房，在台北居大不易。現今政府興建社會住宅，雖然會提供一定比例給高齡或身心障礙者，然而比對有租屋需求之高齡或身心障礙者來說，仍存在極大的落差。
- 三、建議政府能夠提高社會住宅中出租給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之比例，並協助媒合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能夠順利租屋，協助解決其居住問題。

決議：

- 一、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加強宣傳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提供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居住資源；另有關社會住宅通用房型及無障礙房型部分，請參採實際使用情形以及弱勢市民需求，進行相關檢討及滾動式修正調整。
- 二、本府目前評點制規劃，可保障身障者及高齡長者優先入住社宅，隨著社宅陸續完工，將可協助更多身障者及高齡長者解決居住問題，請持續推動。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48 分)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 12 屆第 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發言摘述及說明

貳、報告事項

四、重點說明「社會福利基本法」立法條文及內涵，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社會局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謝東儒委員	請教在社會福利基本法母法公布後，中央是否會再訂定相關執行子法？以及條文中是否有授權訂定子法之相關規定？另條文中是否針對預算比例有所規範？
業務單位回應 (社會局企劃科陳佩琪科長)	<p>一、目前就本局參與社會福利基本法修法過程及現今法條內容而言，法條中應是無授權訂定其他相關子法，僅有第 12 條，提及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並至少每 5 年檢討一次。</p> <p>二、另在預算的部分，條文無明定明確的比例，僅提及中央的權責是經費的分配跟補助及各級政府應寬列社福預算，以上報告。</p>
業務單位回應 (社會局林淑娥主任秘書)	在中央及立委的立場，係要訂定一個社福基本的概念，讓各地方政府在執行相關社會福利事項時，均要遵循條文內所提的重要原則，條文內所稱社會福利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醫療保健、國民就業及社會住宅，如有牽涉到中央及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母法，亦須扣緊社會福利基本法中的相關概念，以上補充。
主席裁示 (林奕華副主任委員)	本案洽悉，請委員參考，及本府相關局處規劃與執行業務時參酌。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1 年度收支及各方案/計畫執行績效情形暨 113 年度概算草案審議。

提案單位：社會局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王錫卿委員	<p>一、有關本次報告內容，社會局業依專案小組會議委員意見納入參考並進行改善，予以肯定。</p> <p>二、有關報告事項四社會福利基本法相關內容，雖社會局以電子郵件寄送之會議資料有相關內容，但點字書沒有呈現。</p> <p>三、有類此重要社福議題，有無徵詢委員意見或進行討論，建議能讓身心障礙者有共同參與的機會，而非僅是詢問其他局處建議而已。</p>
林鈺翔委員	<p>請確認項次 24 及項次 25 之 111 年執行績效的金額是否誤植。</p>
業務單位回應 (社會局 身障科曾春暉 科 長)	<p>一、謝謝委員垂詢並給予身障科報告上的肯定。</p> <p>二、有關研擬重大相關政策時，本局目前均會透過社福委員會或本市身心障礙權益保障小組等機制，蒐集相關意見後，再行提出對中央政策之建議。</p> <p>三、有關項次 24 及項次 25 預決算部分，因 112 年刻正在執行中，故 112 年是以預算額度來做資料的呈現。</p>
林鈺翔委員	<p>項次 24 在 111 年執行績效呈現 390 萬，實際執行數為 1,700 萬；項次 25 在 111 年執行績效呈現 3,000 餘萬元惟與實際執行數 300 餘萬元，提請確認。</p>
業務單位回應 (社會局 身障科曾春暉 科 長)	<p>謝謝委員，應為資料上誤植，會後將進行資料修正。</p>

謝東儒委員	有關項次 48，113 年增編 300 萬元，然而該計畫 111 年執行率卻僅 74.93%，執行不如預期情形下，113 年預算仍評估增編，請說明其原因。
業務單位回應 (社 會 局 婦幼科粘羽涵 科 長)	<p>一、該項計畫 111 年執行不佳主要係因疫情影響，原規劃辦理實體課程均改為線上課程，致場租經費大幅減少，進而影響預算執行。</p> <p>二、113 年除原規劃辦理之課程將持續辦理外，另有新增補助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適合服務業家長工作時段之托育服務，致預算增加。本項計畫往年執行穩定，執行率可達近 9 成或以上，以上補充說明。</p>
王錫卿委員	有關項次 30 老人健保補助預算，應是以本市老年人口為計算基準，惟 112 年及 113 年預算卻無增減，是否表示本市老人人口無增加？爾後希望在報告時能增加說明本項預算除編列於公彩基金外亦有於公務預算編列為宜。
業務單位回應 (社 會 局 老福科黃蕙蓉 專 員)	老人健保補助預算的確於本局公務預算與公彩盈餘均有編列，近年因應本市老年人口逐年增加情形，本項預算每年均約增加 1~2 億，113 年主要於公務預算進行增編，以上報告。
主席回應 (林奕華副主任 任 委 員)	謝謝委員提醒，將於下次報告補充說明公務預算與基金編列情形讓各委員知悉。
林鈺翔委員	<p>詢問有關委辦方案人事費編列基準問題，實務上發現委辦人事費均以 12 個月作為編列基準，惟在全年辛苦辦理社福業務之下，社福團體工作人員期待有年終獎金，其實委託團體基於公益與社會服務精神，往往全年無盈餘、收入，處理工作人員年終獎金作法約區分兩種：</p> <p>一、民間團體自掏腰包以自籌款支應。</p>

	<p>二、自原薪資預算先扣除年終獎金比例，如：原一個月薪資 48,000 元，先扣除年終額度後，每月薪資只能給 36,000~38,000 元。</p> <p>在此想為民間團體發聲，並且詢問目前法規是否明文規定委辦案人事費僅能編列 12 個月，或是能夠有所突破，能編到 13 個月或是 13.5 個月。</p>
業務單位回應 (社 會 局 企劃科陳佩琪 科 長)	<p>目前人事費編列規定部分，雖以 12 個月計算，以最低薪點 280 點，折合 129.7 元計算為例，一個月薪資約 3 萬多元，但每個月都會額外多增加 34% 以供委外單位運用，亦可運用於年終獎金，換言之本局係將額外增加費用攤至 12 個月中，而非以 13.5 個月計算。主要為考量除了年終獎金之外，亦可適用於其他需要的相關費用，增加 34% 的額度讓受託單位自由運用。</p>
業務單位回應 (社 會 局 林淑娥主任秘 書)	<p>簡言之，本局已將年終獎金攤提到 12 個月，因為在預算編列時，公式係乘以一年 12 個月，而非一年 13.5 個月，故本局採以增加 34% 額度計算方式攤提到 12 個月裡面，以供受託團體運用。</p>
林鈺翔委員	<p>我能夠理解攤提的概念，但我想詢問的是法規有沒有規定僅能編列 12 個月這件事情，因為用攤提的方式會影響到我們，政府在調查薪資時，與實務會存有落差，剛剛提及增編 34% 的部分，以目前委託方案而言，並沒有每一個都有做到，可能就用剛剛說的第二個方式就是直接在月薪扣除年終額度處理。</p>
業務單位回應 (社 會 局 姚淑文委員兼 執 行 長)	<p>對於臺北市的委辦方案而言，相較於其他縣市而言是彈性許多，本市以統包一筆費用的方式，為的就是讓各單位能從中去換算其實質的所需經費項目。另一方面，在實務上人員會有因工作年資的差異而有不同的薪資，故以統包方式有助於委辦單位得以核算個別人員的薪資、年終及其他行政成本等項，增加經費使用彈性。</p>
主 席 裁 示	<p>本案 113 年本基金概算收入 12 億 8,513 萬 6,000 元，</p>

(林奕華副主任委員)	支出16億9,761萬1,000元(計72項計畫),為應社會福利臨時緊急或新增需要,授權社會局於會後檢討確有需求者,基金來源及用途得做微幅調整後,送交本府主計處循預算審議程序送交議會審查。
------------	--

案由二：社區發展協會進入市府洽公務停車問題。

提案單位：陳秋風委員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陳秋風委員	因社區發展協會所需頻繁接洽的單位為老福科及人團科,但有時臨時需接洽時,像老福科每一位行政區的承辦人員都很忙碌,有時須電話接洽都沒辦法,或是去開會,如要補公文或接洽均無法進入市政大樓中。
業務單位回應 (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王開源股長)	有關陳委員提案建議恢復以前發放停車證方式一節,因目前市政大樓停車場係採車牌辨識,且需以預約方式管控進出車輛,以確保所有預約車位貴賓均有車位可停。 本中心亦於今(112)年函頒「臺北市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當初制定時,為參酌其他五都均無針對不特定法人團體開放自由進出市政大樓,考量本市法人團體數量眾多,基於公平原則,故將法人團體排除。 後續如有洽公需求,仍請各局處窗口協助代為申請,目前仍建議依據前述要點規定處理,各機關協助預約申請後,本中心將全力配合。
陳秋風委員	再補充說明,如果說我們臨時要進入接洽公務,但經辦人員都開會中,那麼該聯繫什麼人還是局處?或是各科都有一個專門辦理這個申請預約的窗口?
業務單位回應 (社會局)	目前每日均有大量的市民與團體前來市府洽公,故管控車位數量實為必要,建議委員仍應以預約為原則辦

林淑娥主任秘書	理。
陳秋風委員	如果進入要接洽單位的經辦人員不在，要如何接洽預約停車？這不是我個人的問題，而是有很多單位的據點也有遇到，所以才在會議時建議。
業務單位回應 (社會局 姚淑文委員兼 執行長)	由於本市目前人民團體約有 4,400 多個、社區據點約 500 多個，本府公管中心為控管整體停車位之使用，評估之下仍希望市府大樓停車採行預約制，故訂定相關要點，本府各局處均配合辦理，先予敘明。 在本委員會開會前亦會處理各委員會當日停車事宜，惟目前考量進入本府洽公停車已訂有相關規定，故尚無法針對社福團體平時臨時洽公部分進行一致性回覆，後續將進行細節討論後，再另行回覆委員，請問是否可行？
陳秋風委員	好，謝謝你。
主席裁示 (林奕華副 主任委員)	一、依「臺北市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如需入府洽公或開會，由邀請局處事先於預約系統申請登記停放，本府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將配合辦理。 二、請社會局會後就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及據點之臨時洽公需求，研議相關處理機制後回覆本案提案委員。

案由三：建議政府提高社會住宅出租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之比例。

提案單位：盧可明委員

與會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摘述如下：

盧可明委員	本提案主要係因近期發現重度身障的朋友已不是租不起而是租不到房子，有看到政府的用心，目前社會住宅評點制已將經濟弱勢從 30% 提高到 40%，但這 40
-------	---

	<p>%對於身心障礙者族群仍是不足，政府是否還能幫忙爭取提升空間?另提出以下兩項建議：</p> <p>一、依據社會局報告中評點制裡的 25%，有 90%是承租給身心障礙者，另外有 60%是給高齡者，換算下來等於是每一個社區裡面採用評點制，裡面大概有 15%至 20%是給高齡者或是身心障礙者，那是否可在社宅規劃時，能夠提高無障礙房型跟通用房型的比例。</p> <p>二、目前雖有包租代管措施，但包租代管的物件太少，而特別是重度的身心障礙者，需要租的房子不是一樓，就是要有電梯，類此物件實在是非常稀少，是否能建議政府可提高一些優惠或獎勵措施，作為房東願意開放適合重度身障者居住的房子並出租給他們的誘因。</p>
<p>業務單位回應 (社會局企劃科陳佩琪科長)</p>	<p>誠如委員所提目前評點制機制而言，對於這個重度身障，特別是獨居的身障、自閉症、肢障、智能、精神障礙的身障者，可以入住的機會都是蠻高的；本市接下來社宅也將再陸續完工，所以應可協助到更多的弱勢的族群。</p> <p>至於依據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保留 40%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的部分，本局在中央修法時，都有參與相關討論。本局亦在 111 年起開始試辦「非營利私法人承租社會住宅試辦計畫」，提供弱勢中繼居住及連結福利服務，包含身障者跟獨居的長輩，此屬較短期的緩衝，最後還是希望要銜接到長期居住的場域。</p>
<p>業務單位回應 (都發局魏國忠專委)</p>	<p>一、有關社宅目前各房型包括三房型、二房型、一房型，其所占比例目前大約是 6：3：1 或者甚至可到 7：2：1。其中有取得無障礙標章的就是所有房型戶數中的 5%要設置無障礙房型，各房型的內部其實也都採用通用的設計，不過因為房型的</p>

	<p>比例及無障礙房型的數量，須透過現在陸續完工的案件，參考抽籤入住的情形，透過「用後評估 (poe)」的方式來進行檢討，這部分在政策上是可以討論。後續本市陸續完工之社宅，對於房型數量的調整均可再討論，弱勢需求會將其納入評估。</p> <p>二、另有關包租代管部分，目前一至三期已有高達 55 % 以上的戶數是由弱勢住戶來進行居住，本局會持續向包租代管計畫的業者加強宣導，在物件的提供上面，若有適合弱勢能夠居住的物件能夠盡量媒合，以提高身心障礙可負擔適合居住的房型，以上報告。</p>
盧可明委員	<p>因為包租代管部分能夠讓輪椅使用者的物件數實在是非常稀少，是否可請都發局能夠研議出一個比較優惠或是獎勵的措施來鼓勵，讓更多像這種有無障礙房間的房東願意釋出，加入包租代管的行列，謝謝。</p>
主席	<p>盧委員所提本案意見非常寶貴，市長會朝著最多元的方式興辦社會住宅，目前很多社會住宅刻正興建中，本市會加快腳步，並輔以包租代管方式協助弱勢居住問題。</p> <p>現今很注重無障礙環境，故在無障礙房型部分，是未來社宅興建的基本要求，請都發局進行相關評估與滾動修正。</p>
謝東儒委員	<p>建議包租代管政策，可藉由政府研提的一些鼓勵或優惠措施，讓本市一些房東他們的房子可以修繕為無障礙可以使用的空間，這樣才有可能開拓出無障礙通行以及適合長者的空間。</p>
林鈺翔委員	<p>在此提醒，很多法規中訂定的百分比數，不只在這個住宅法，尚有一些關於無障礙房型的比例、停車位的比例等，其實法規都是訂至少的一個百分比數。住宅</p>

	<p>法是規定至少 40%，所以其實還有上修的空間。 政府採這個數量跟訂立這些要點時，都是用最低限度的標準來去訂定，身為障礙者的我期待政府不要再用這種最低標準來去訂定所有相關的要點跟規範，建議可以依照實際的需求以及做社會市場調查方式訂定之。以上謝謝。</p>
<p>主席裁示 (林奕華副主任委員)</p>	<p>一、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加強宣傳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提供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居住資源；另有關社會住宅通用房型及無障礙房型部分，請參採實際使用情形以及弱勢市民需求，進行相關檢討及滾動式修正調整。</p> <p>二、本府目前評點制規劃，可保障身障者及高齡長者優先入住社宅，隨著社宅陸續完工，將可協助更多身障者及高齡長者解決居住問題，請持續推動。</p>